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 GR201741000825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）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，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，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支持。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大产品、技术的研发力度，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5 日